**关于取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跨专业加考课程**

**及部分课程调整的通知**

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各主考学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和课程改革，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，经与主考学校协商，将本科跨专业加考课程及英语和高等数学等课程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和课程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考委[2011]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4年起，我省自学考试已开考本科专业中设置的跨专业加考课程取消，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科层次各专业，不需再考加试课程。

二、将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英语及高等数学课程调整为选修课程，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选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将我省自考专业里的英语（一）（课程代码00012）、英语（二）（课程代码00015）、高等数学（一）（课程代码00020）、高等数学（工专）（课程代码00022）、高等数学（工本）（课程代码00023）、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（课程代码04184）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经管类）（课程代码04183）、线性代数（课程代码02198）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二）（课程代码02197）等课程调整为选修课，考生可按规定选择其他课程替代上述课程；

2. 考生须在同学历层次专业中选考与本专业其他课程不同的课程，并达到上述课程的规定学分；

3. 所选择的替代课程，必须在本办法规定之日起我省现行开考的自考专业中选取，不包括转考课程、实践课程及免考课程；

4. 原专业计划里已有英语课程替代关系的专业，可自主选择原替代方式或新的选修课程替代方式。

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14年3月14日